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惠玲 02-26531279

電子郵件信箱：1634chl@nlf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科技發展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藥檢科字第097140079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凡國內藥品製造業者涉及新設、遷移、擴建、復業或新增劑型等作業時，應依藥事法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之規定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GMP軟體評鑑，GMP軟體評鑑作業相關規定及所需資料，請逕自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nlfd.gov.tw>）下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行。

正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

